

CJRB 5/2007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目的

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司法機構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問題。本文闡述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

背景

2. 在2007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提交文件說明，為何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不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有關《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

憲法規定

3. 《基本法》第五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以下稱為“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五）規定，擬定並提出法案的職權由行政機關行使。

4.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

5. 《基本法》並沒有規定司法機構可提交法案或須對立法會負責。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6.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

司法機構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7. 督導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負責監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參與並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

8. 督導委員會認為，為了實施《最後報告書》所載的改革提議，必需作出《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法例修訂。行政機關接受有需要進行這些法例修訂，並根據第六十二(五)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行政機關中負責此事的官員是政務司司長，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支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行政機關須負責令《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並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2)條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授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代表司法機構與負責令《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得以順利進行的行政機關，共同協助法案委員會在立法過程中審議《條例草案》。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代表一直積極參與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工作（《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書》），以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10. 至於建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作為督導委員會主席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一事，司法機構基於憲法原則，認為是項建議不可接受。法官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會削弱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及司法機構在憲法上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以外的原則。這些原則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也是法治的基礎。同樣重要的是，法官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會令人感到上述的憲法原則受到損害。再者，法官出席

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亦會將司法機構政治化，並引起外界感到司法機構趨向政治化。

11. 委員指出過往會有個別場合，法官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或“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與司法機構運作無關的法律改革事宜，出席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必須強調的是，他們並不是代表司法機構以法官身份出席該等會議，亦並非就關乎司法機構運作的事宜發表意見。他們出席會議的性質與現時所建議者截然不同。法官出席該等會議是否適當，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包括以何種身份出席及所討論的是甚麼議題等。無論如何，法官出席此等會議是否適當，日後或需再作探討。

總結

12. 據此，司法機構堅決認為基於憲法原則，法官不應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13. 按照一貫做法，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繼續代表司法機構及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授權，與負責令《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的行政機關，共同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所需解釋及支援。

14. 此外，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樂意聯同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辦簡介會，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介紹《條例草案》的條文背後的原則，以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該簡介會將會在司法機構內舉行，亦不屬法案委員會會議程序。過往，我們也曾舉辦類同的簡介會，例如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度的簡介會。法案委員會或會認為此等簡介會對他們的工作有所幫助。

司法機構

2007年6月